

三井住友附加机械拆解、安装、测试运行保险条款（C款）

1.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或类似条款规定之外，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拆解、安装、测试运行过程中的保管、拆解、安装、测试运行风险，但不得超过到达所述地点后保单期满列明天数。

2. 兹经双方进一步同意，在上述特别约定的扩展承保期内，本保险（战争和罢工险除外）赔偿保险标的在机械拆解、安装、测试运行中因拆解、安装、测试运行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不受本保险单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保险范围限制。

但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如下损失或损害：

- 1) 保险标的的正常耗损；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支出；
- 3) 保险标的固有缺陷或特性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支出；
- 4) 原子爆炸、核反应、超载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设计缺陷，铸件或材料缺陷；
- 6) 任何大气干燥，温度和湿度变化（除非由火灾或爆炸引起）。

3. 保险人不承保被保险人因延误交货或外观交付不良、操作缺陷或未履行与保险标的安装合同有关的义务而支付的任何罚款或类似支出。

4. 无论如何，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限额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金额

5.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